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2號

原告 謝明達

被告 明暘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宇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訴之聲明：1.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司促字第4312號支付命令所載美金63萬4,409元之債權不存在。2.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36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民國111年4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表列次序第1項、第5項被告應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而重新分配為零，並將分配後剩餘之金額發還原告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乃士林地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312號支付命令，故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訴訟目的與第1項一致，且不超出第1項之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計算，即為美金63萬4,409元，而原告起訴時即112年5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725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949萬2,217元

(634,409×30.725=19,492,216.52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949萬2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8萬3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570元，尚應補繳17萬3,0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瑞芝